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師生互動時間 (office hour) 實施要點

本校 98.1.21. 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師生互動,關懷學生生活及課業,提供學生適時適當之協助及輔導,增進師生間良性互動,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生互動時間(office hour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安排師生互動時間每週 4~6 小時,提供學生諮詢與請益,但兼任行政主管者,得不受此限。
- 三、各系(所)應於每一學期開學2週內上網公告該系(所)專任教師之師生互動時間表(附件1),以利學生查詢運用。
- 四、師生互動時間涵蓋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等內容,採下列方式實施:
 - (一)一般性輔導:針對導生或修課學生,主動提供生活、課業 諮商、輔導或受理各項諮詢。
 - (二)主題式輔導:各系(所)依據個別特性或需求,規劃特定 空間或時段,安排教師進行主題式互動,如教育學程、外 語檢定輔導或補救教學等。
- 五、各系(所)教師利用師生互動時間訪談、輔導學生,應填寫紀錄 表(附件2),送交系(所)存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